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7號

原告 李圻梅

被告 新溫泉藝術廣場管理委員會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美惠

被告 王宗炳

上列3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得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意旨大要略以：原告為新溫泉藝術廣場之區分所有權人。因原告無法認同社區在被告王宗炳管理下管理費收入帳務不清、被告王宗炳與訴外人意圖控制社區管理委員會及財務、強行設置停車場收費設備，設備價格高達新臺幣（下同）100多萬，特別是投幣收款設備是無收費紀錄。詎被告王宗炳、張美惠竟利用主委身分製造惡鄰條款，公開散布，並利用司法手段強制逼迫原告遷離自己所有居住建物及社區，嚴重侵害原告居住遷徙自由、生存權及財產權等基本人權，致原告名譽、精神、健康、自由、信用及區分所有權人

01 權益等遭受嚴重侵害，而多次想自殺結束生命。為此，爰依
0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包括民法第18、28、184、1
03 9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7條等規
04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請求強制逼迫原告遷離自
05 己所有居住建物及社區，居住遷徙之自由及生存權、財產權
06 等基本人權遭受嚴重侵害，被告王宗炳應給付原告50萬元；
07 被告張美惠應給付原告50萬元；被告新溫泉藝術廣場管理委
08 員會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二)請求強制逼迫原告遷離自己所有
09 居住建物及社區，名譽、健康、精神、自由、信用及區分所
10 有權人權益遭受損害，被告王宗炳應給付原告40萬元；被告
11 張美惠應給付原告40萬元；被告新溫泉藝術廣場管理委員會
12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三)前述請求均應計算自起訴狀送達被告
13 翌日起至損害賠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

14 二、被告新溫泉藝術廣場管理委員會答辯意旨略以：原告之主張
15 均不實，而原告確實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號民事判決附
16 表一所示言行。

17 三、被告張美惠答辯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號民事事
18 件起訴當時，被告新溫泉藝術廣場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被
19 告王宗炳，被告張美惠並不清楚原告與社區成員間之糾紛，
20 原告片面提告顯無理由。

21 四、被告王宗炳答辯意旨略以：新溫泉藝術廣場區分所有權人會
22 議決議強制原告遷離，過程皆合法，原告其他各項主張均屬
23 不實，且未明確舉證。

24 五、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26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上開類型侵權行為
27 之成立，係以行為人具備歸責性（故意或過失）、違法性
28 （不法），並不法行為與權利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
29 要件。其保護之客體，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明認之
30 『權利』，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是學說上所謂
31 『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不與焉，以維

01 護上開第184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同條第2項規定在民事
02 責任體系上之分際，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
03 責任之目的」（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843號民事判決
04 意旨參照）。

05 (二) 查原告所主張之遷移等事項，無非係本案被告新溫泉藝術
06 廣場管理委員會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號民事案件主張
07 ：本案原告李圻梅應自坐落門牌號碼宜蘭縣○○鄉○○路
08 00號0樓之0建物遷離等語，然該案判決新溫泉藝術廣場管
09 理委員會之訴駁回後，現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字
10 第765號民事案件審理中。

11 (三)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住戶有下列情形
12 之一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促請其改善，於三個
13 月內仍未改善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
14 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是被告新溫泉
15 藝術廣場管理委員會，不能僅憑原告所提影本之公告條
16 款、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會議紀錄、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
17 錄等（見本案卷第63至75頁），即得強制原告搬遷，尚須
18 取得「訴請法院強制遷離」之確定裁判，而前開案件，僅
19 係被告新溫泉藝術廣場管理委員會經由民事訴訟程序提出
20 主張，就該具體個案而言，不因該案之訴訟行為致不法侵
21 害原告權益，或與原告之何損害具有何相當因果關係，而
22 訴訟制度既係國家依法設置，故亦非當然損害原告所稱之
23 自由、生存、財產等權益。

24 (四) 此外，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等人有何合於侵權行為法律
25 關係要件之行為，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本件起訴有何理
26 由，故本件原告之訴應予駁回。

27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七、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
29 論述。

30 八、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民事庭 法官 伍偉華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葉瑩庭